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甲方：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凌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清水河县韭菜庄乡韭菜庄村

乙方：山西凌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唐槐路 101 号 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150124-BDHX-CS-2026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计划在韭菜庄村新建水塔 1 座，新建机电井 1 眼，新铺设供水主管道 5 公里，同时配套实施其他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清水河县韭菜庄乡韭菜庄村、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具体如下：

(一) 供应商完成工程施工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予以确认；

(二)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在发现后及时向供应商提出质量异议，供应商应在接到异议后10日内负责整改处理；采购人对整改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继续改进直至符合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作出书面承诺明确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从其约定，



且约定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标准；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86200 元（小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二) 按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按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三) 本项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西凌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10301030000028641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保修 12个月，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若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于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发包人使用中出的质量缺陷由发包人负责。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双方协商解决）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双方协商解决）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2）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

乙方名称（章）：山西凌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日

